

安徽省文一控股投资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
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阶段性（20#、21#、23#）3
栋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文一控股投资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文一控股投资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安徽省文一控股投资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文一控股投资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850562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长丰县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口西南角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2、玻璃质检报告

附件 3、装修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名页

附件 8、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阶段性（20#、21#、23#）3栋单体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叉口西南角 (117.25419402° E, 31.97531104° N)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7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5.9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8.6%
项目概况	<p>我公司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投资199763万元，在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口西南角新建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共建设10栋高层住宅、14栋电梯洋房及配套商业、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其中1#-3#、5#-10#、13#、16#、17#共12栋住宅、一期地库、水泵房、配电房已经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20#、21#、23#）3栋单体住宅楼。</p> <p>我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16年7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2016年10月10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6]91号）。</p>				

	<p>2019年5月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20#、21#、23#）3栋单体建设完成，委托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实施）；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实施）；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发布）；9、《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关于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6]91号,2016年10月10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11、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420
2	氨氮（NH ₃ -N）		28
3	pH（无量纲）		6~9
4	悬浮物（SS）		220
5	BOD ₅		180
6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20

2、项目东侧（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项目北侧（23#靠近金梅路一侧）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21#西）、项目南侧（21#南）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因靠近阜阳路测第一排建筑物受交通影响较大，环评建议对沿道路第一排住宅楼临街窗户安装通风隔声玻璃窗[隔声15dB（A）]。故监测建筑物开窗、关窗噪声，作为窗户隔声效果的参考。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项目东侧（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70	55
2	项目北侧（23#靠近金梅路一侧）		70	55
3	项目西侧（21#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60	50
4	项目南侧（21#南）		60	50
5	20# 卧室 距窗 1m,2/10/22（开窗、关窗分别测一次，靠近马路侧）	/	/	/
6	23# 卧室 距窗 1m,2/10/28（开窗、关窗分别测一次，靠近马路侧）	/	/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20#、21#、23#）3 栋单体；

建设单位：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规模：3 栋住宅楼（20#、21#、23#）；

投资总额：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6%。

（2）项目平面图

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 3 栋住宅楼，位于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叉口西南角。具体见图 2-1（虚线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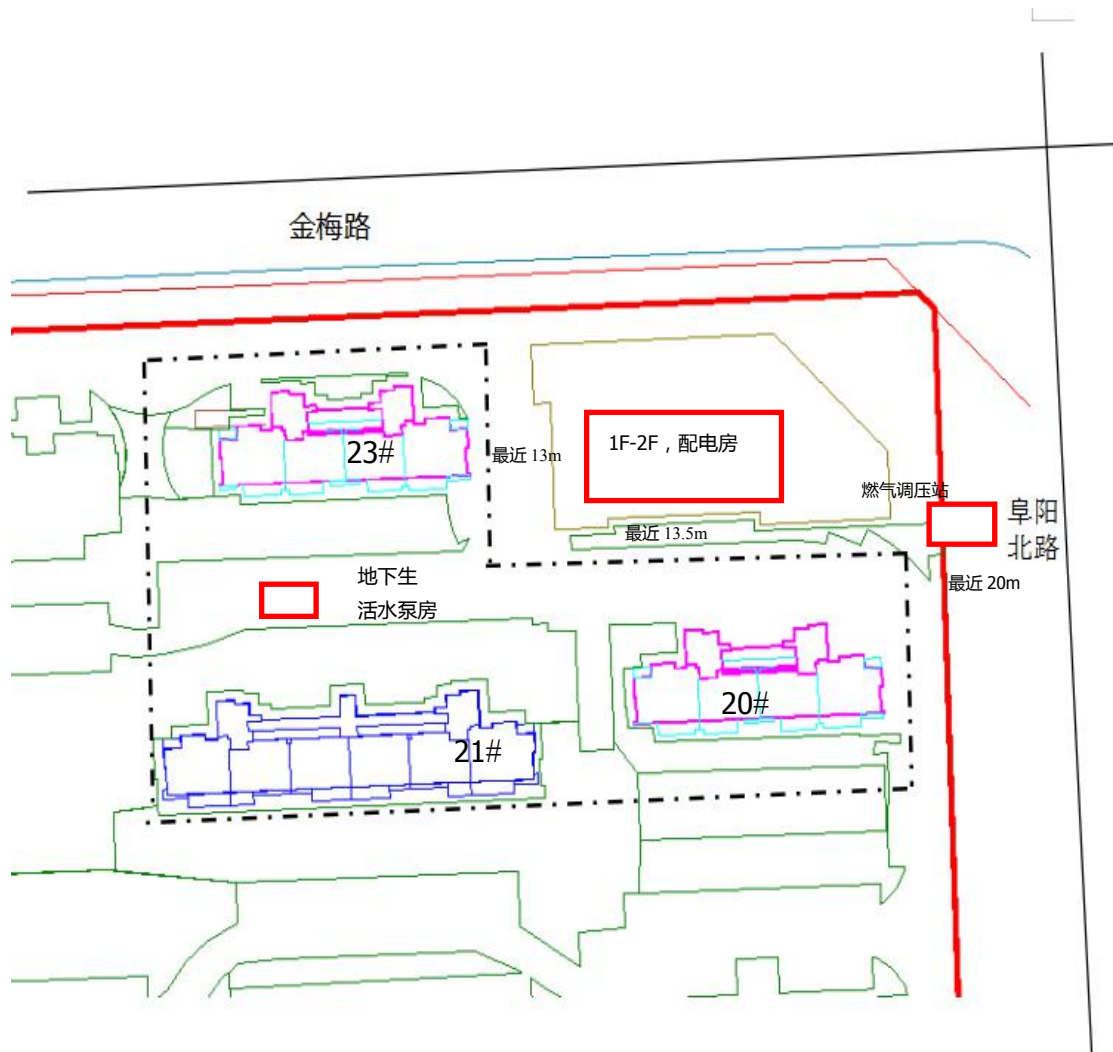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备注：项目地下车库于 208 年 11 月已经通过验收，位于 9#、10#、13#、16#、17#、20#、21#地下区域，其中单体住宅楼 20#、21#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在验收地下车库。

(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中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	共 10 栋高层住宅楼，6#为 18 层，9#为 27 层、16#为 30 层，20#为 27 层、21#-23#为 18 层、25#为 30 层、26#为 30 层，27#为 27 层	其中 1#-3#、5#-10#、13#、16#、17#共 12 栋住宅已验收通过。本次验收范围为高层住宅楼 20#（22 层）、21#（18 层）、23#（28 层）	本次验收范围为 3 栋高层住宅楼
	电梯洋房	14 栋电梯洋房，1#-5#为 10 层、7#为 10 层、8#为 10 层、10#-15#为 10 层、17#-19#为 10 层	14 栋电梯洋房，1#-5#为 10 层、7#为 10 层、8#为 10 层、10#-15#为 10 层、17#-19#为 10 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商业及配套楼	地块东北角设独栋商业，4 层建筑，第一层和第二层为商业门面、配电房、开闭所和卫生服务站、公厕，第三层为文体活动中心、物业管理和老年活动室、养老服务用房；第四次为社区机构用房、文体活动中心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库	位于 9#、10#、13#、16#、17#，20#、21#地下区域已验收通过。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物业用房	位于商业楼第三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社区机构用房	位于商业楼第四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商业楼第一、第二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养老服务用房	位于商业楼第三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文体活动中心	位于商业楼第三、第四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老年活动室	位于商业楼的第三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公厕	位于商业一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配电房	设 2 处配电房，1#位于高层住宅 6#楼与 9#楼之间 2F，2#位于商业楼第一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项目验收地块内 21#北侧地下室设 1 个生活泵房已验收通过	/
	排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板桥河	雨污分流，污水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市政电网，设置2个配电房	位于S-1#1F与2F之间。 设置一个配电房	/
	供气	燃气调压站位于住宅楼16#-20#之间，市政燃气管道中压D200管	燃气调压站位于20#东北侧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板桥河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废气处理	居民住宅：油烟机、专用附壁烟道，地下车库，设排风口，由引风机将地下室的空气抽入排放系统内，经排风口排放，竖井就近设在绿化带及住宅楼外墙边缘，并高出地面2.5m，并且排风口不朝向临近住宅楼	住宅设烟道，由居民自设油烟机、地下车库设风机，排风口位于建筑物1楼架空层位置。	/
	噪声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及消防水泵设备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风机设减振、降噪装置，排风口安装消声百叶，变压器设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于专门设备房内	/
		沿街第一排住宅安装隔声窗，并配合种植绿化等	沿街第一排住宅设中空双层玻璃，并种植绿化	/
固废处理	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外运至长丰县市容环卫部门卫生处理	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每日进行清理（依托一期）	/	

表 2-2 项目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备注
总占地面积	m ²	69715	/	环评数值为整个地块技术指标，实际数值为本次验收部分技术指标（3栋高层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	m ²	187164.72	29650	
洋房	m ²	60595.05	/	
高层	m ²	87861.52	29650	
开闭所	m ²	293.7	/	
配电房	m ²	768.0	/	
地下建筑面积面积	m ²	33791.73	/	
住宅总户数	户	1572	294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内容为3栋单体住宅楼。

①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3栋单体住宅楼（20#、21#、23#）。

住宅楼20#为22层，21#为18层，23#为18层。

②公用工程

22#北侧设有一个配电房，21#北侧设有地下生活水泵房，燃气调压站位于20#东北侧。

2.2 给排水调查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住宅用水及绿化用水，用水从阜阳北路侧引入，设1个生活水泵房，位于21#北侧地下室区域，1-4层通过市政直接供水，5层及以上通过泵房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目前暂无人入住，仅对给水、排水过程进行调查。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住宅，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无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点臭气。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

（4）固废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小区内设置的燃气调压柜为中压，根据《城镇设计燃气规范》（GB50028-2006）要求，燃气调压柜（中压）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水平净距要求为8m，本项目燃气调压站距最近住宅楼20m，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环保部门介绍，我国目前对10kV-35kV变电站，正面要求距居民住宅12米以上，侧面8米以上，本项目配电房为4kV，距最近居民住宅楼正面距离为13.5米，侧面距离13米，可满足相关要求。

2.4 项目变更情况

表 2-3 项目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20#为27层	20#为22层	20#由27层调整为22层
	23#为18层	23#为28层	23#由18层调整为28层

建设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将 20#由 27 层调整为 22 层，将 23#由 18 层调整为 28 层，项目已取得规划许可，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现已完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略。

3.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 23 北侧#楼设有 1 个市政污水接口和 1 个市政雨水接口，污水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居民生活用水	COD、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间断	市政管网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厨房油烟由住户自行安装的油烟机进行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专人每日进行清理。

表3-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厨房油烟	居民生活	油烟	有组织排放	居民自装油烟机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
垃圾桶臭气	垃圾桶放置点	臭气	无组织排放	垃圾日产日清，采用带盖垃圾桶

(3) 噪声

项目功能为住宅，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交通噪声。车辆进出小区限速，禁止鸣笛。住宅楼内采用双层玻璃。

表 3-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噪声来源	位置	治理措施
车辆进出噪声	小区内	车辆进出限速，小区内禁止鸣笛

(4) 固废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3.3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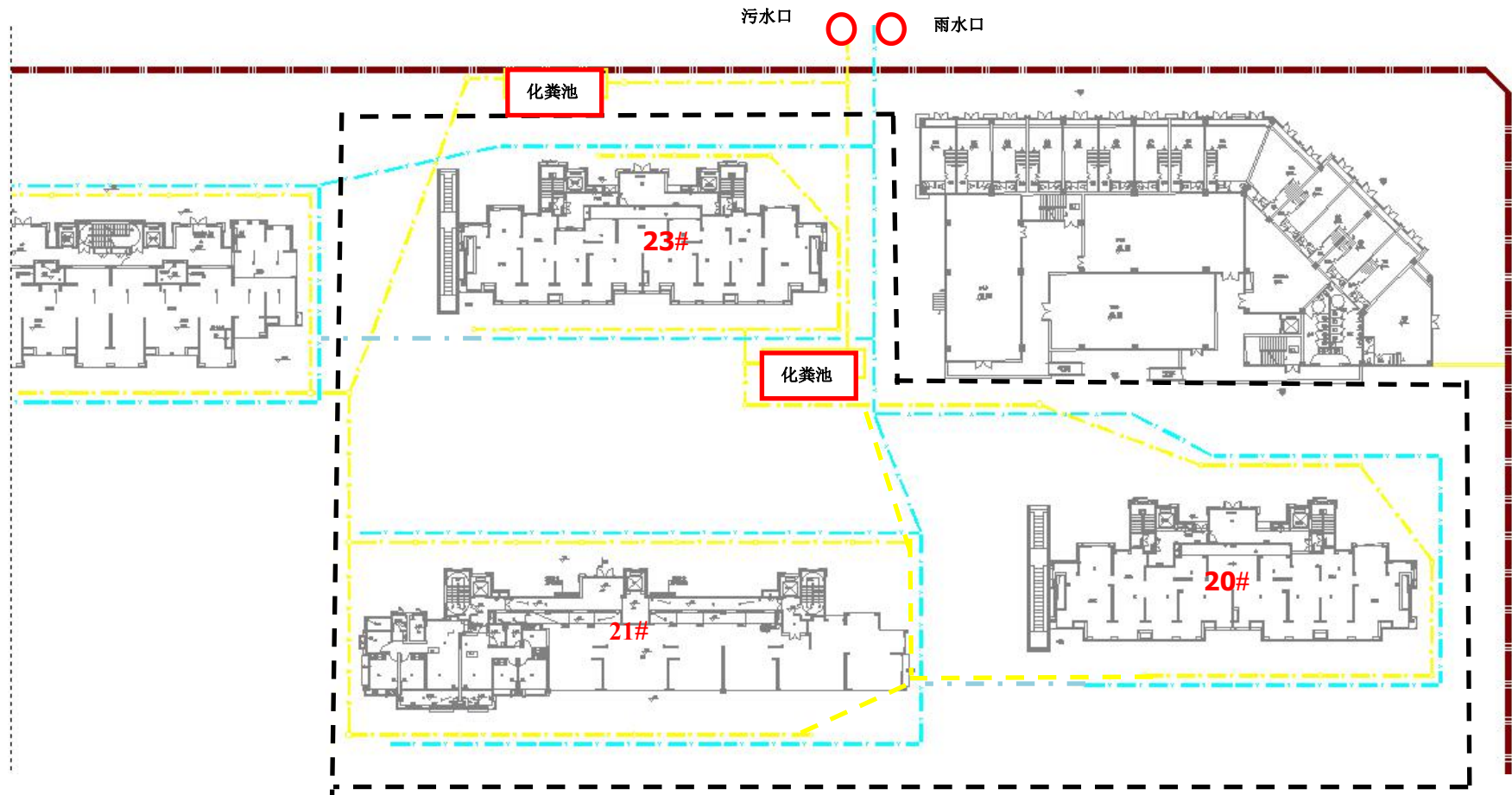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该项目东侧为阜阳北路，环评中噪声分析靠近阜阳北路侧 1#

楼、2#楼、9#楼、16#楼、20#楼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夜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6.6dB（A）。环评建议对沿道路第一排住宅楼临街窗户安装通风隔声玻璃窗[隔声15dB（A）]。

现阶段项目东侧增设阜阳北路高架桥，靠近项目侧高架桥暂未安装隔声屏障，对项目区噪声影响较大。项目区靠近阜阳路侧住宅采用双层玻璃。

由表7-1可知，项目东侧（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昼间监测结果为64dB（A）~64dB（A），夜间监测结果为59dB（A）~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4dB（A）~6dB（A）。项目北侧（23#靠近金梅路一侧）昼间监测结果为64dB（A）~6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57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2dB（A）~4dB（A）。

因本项为住宅区，项目本身为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东侧交通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大，根据与当地管委会沟通，计划在阜阳北路高架桥靠近该项目区路段安装隔声屏障。目前隔声屏障进行到选材、高架固定螺栓阶段。





注：  为雨水管线
 为污水管网

图 3-1 项目区雨污管网图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99763 万元，环保投资 1405.9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0.7%，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20#、21#、23#）3 栋单体实际投资约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8.6%，具体见表 3-4。

表3-4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	120	5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减震缓冲带、软接头、隔声屏障	865.9	200
固废	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	20	20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	400	30
合计		1405.9	300

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20#、21#、23#）3 栋单体雨污管网、住宅厨房油烟管道已设置，现阶段环保投资可满足该工程环保建设要求。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见表 3-5。

表3-5“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文件	环评中环保设施设置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设置
关于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在靠近居民点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隔声屏障高于周边最高居民住宅点	企业现已施工完成，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局处罚及附近居民投诉。
	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市水管网。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市政雨污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

<p>水、商业用水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等。生活污水、商业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理，本次验收范围无商业及社区卫生服务站。</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区居民的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和汽车尾气。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及时清运。</p>	<p>住宅设专用烟道，由住户自行安装油烟机，地下车库设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建筑物侧墙，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专人每日清理。</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燃气调压站、水泵房、配电房等设施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放置独立隔声房，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和经过距离衰减后;建议对沿道路第一排住宅楼临街窗户安装隔声窗，并对项目紧邻道路侧进行有重点的绿化。靠道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商业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2337-2008)2类标准。</p>	<p>住宅楼安装双层玻璃</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理</p>
<p>商业用房入驻的建设项目，须另行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商业楼与小区内的居民楼距离较近小于15m为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商业楼不引入产生油烟、噪声、恶臭，异味等容易引发扰民的建设项目</p>	<p>本次验收范围不设置商业</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p>	<p>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理。</p>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开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交通条件优越,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具备适宜的人居环境。根据《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该地块属于规划的混合住宅用地。另外,根据县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明确了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总体规划。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1)废气

施工期间为减小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围挡底边不得有沉浆外漏: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以减少物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施工场地内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

运输车辆应规划好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并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物,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运进或运出工地的

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

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时间较短，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

(2)废水

施工期的建筑废水为混凝土搅拌、车辆冲洗等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建筑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底泥作为固废处理。施工期生活废水接管城市污水管网。

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时间较短，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

(3)噪声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多，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级增加，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时间较短，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用部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与底泥一起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

(1)废气

根据用地规划的特点，项目区内停车主要方式为地下车库。根据《JG310-98》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查设球位应做好车库的通风排气工作，保证排风机正常运行，地下停车库以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5次/小时为要求，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设置6个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就近设在绿化带中。避开人员经常活动区，以减少对人们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汇入板桥河，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板桥河的影响甚微。

(3)噪声

本项目入住期公建设施场界噪声排放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住期公建设施噪声排放值对项目区内部住宅楼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项目居民楼设隔声窗，靠近道路一则加强绿化，届时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要求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圈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的要求，对外环境无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排放总量14.45t/a，氨氮排放总量1.45t/a，排放总量计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口西南角，东侧为阜阳北路、南侧为鸿路大厦和北城明珠、西侧为凤巢路和共和城小区、北侧为金梅路。2016年7月21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86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1997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5.9万元，总用地面积697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7164.72平方米，主要新建10栋高层住宅、14栋电梯洋房及商业配套、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

该地块原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所，主要进行钢结构产品加工制造，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调查及评估，编制了《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原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及《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在靠近居民点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隔声屏障高于周边最高居民住宅点。

(二)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市水管网。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用水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等。生活污水、商业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区居民的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和汽车尾气。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及时清运。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燃气调压站、水泵房、配电房等设施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放置独立隔声房，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和经过距离衰减后;建议对沿道路第一排住宅楼临街窗户安装隔声窗，并对项目紧邻道

路侧进行有重点的绿化。靠道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商业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2337-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商业用房入驻的建设项目，须另行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商业楼与小区内的居民楼距离较近小于15m为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商业楼不引入产生油烟、噪声、恶臭，异味等容易引发扰民的建设项目。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必须建设，超过5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去	方法标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污染物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DT-190
		风速计	/	ADT-070
		声校准计	/	ADT-192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3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A））

点位	类别	6月15日		6月16日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前测定结果		93.9	94.1	94.1	94.1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监测后测定结果		94.0	93.9	94.0	93.9	
差值（dB（A））		0.1	0.2	0.1	0.2	
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无人员入驻，无废水产生，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废水处置情况进行调查。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厨房油烟由住户自行安装的油烟机进行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周期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项目东侧（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昼夜各 1 次，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
项目北侧（23#靠近金梅路一侧）		
项目西侧（21#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项目南侧（21#南）		
20#卧室距窗 1m,2/10/22（开窗、关窗分别测一次，靠近马路侧）		
23#卧室距窗 1m,2/10/28（开窗、关窗分别测一次，靠近马路侧）	环评建议对沿道路第一排住宅楼临街窗户安装通风隔声玻璃窗[隔声 15dB（A）]。故监测建筑物开窗、关窗噪声，作为窗户隔声效果的参考。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专人进行清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筑性质为住宅楼。

(1) 废水

本项目暂无人员入驻，无废水产生，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废水处理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厨房油烟由住户自行安装的油烟机进行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

(3) 噪声

2019年06月15日（昼间）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大型	中型	小型		
N1	项目东侧外 1m（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10:07-10:27	46	68	482	64	70
N2	项目北侧外 1m（23#靠近金梅路一侧）	10:34-10:54	68	57	463	61	
N3	项目西侧外 1m（21#西）	11:01-11:21	--	--	--	56	60
N4	项目南侧外 1m（21#南）	11:28-11:48	--	--	--	57	
N5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 1m（开窗）	11:52-12:12	71	82	580	57	--
N6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 1m（关窗）	12:13-12:33	63	79	556	42	
N7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 1m（开窗）	12:38-12:58	60	84	602	63	
N8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 1m（关窗）	12:59-13:19	57	90	549	43	
N9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 1m（开窗）	13:25-13:45	66	74	572	61	
N10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 1m（关窗）	13:46-14:06	73	69	614	42	

N11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4:11-14:31	77	88	603	57
N12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4:32-14:52	69	72	563	38
N13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4:58-15:18	57	89	528	54
N14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5:20-15:40	62	94	541	35
N15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5:46-16:06	64	87	559	58
N16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6:07-16:27	70	101	581	38

2019年06月15日（夜间）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检测结果 L_{eq} dB (A)	限值
			大型	中型	小型		
N1	项目东侧外1m（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22:04-22:24	20	32	562	61	55
N2	项目北侧外1m（23#靠近金梅路一侧）	22:30-22:50	19	39	548	59	
N3	项目西侧外1m（21#西）	22:56-23:16	--	--	--	49	50
N4	项目南侧外1m（21#南）	23:20-23:40	--	--	--	49	
N5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23:45-00:05	17	36	403	54	--
N6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0:06-00:26	15	30	361	38	
N7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0:31-00:51	12	28	316	59	
N8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0:52-01:12	13	25	307	41	
N9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1:18-01:38	9	23	263	58	
N10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1:39-01:59	10	26	282	42	

N11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2:04-02:24	12	18	258	50	
N12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2:25-02:45	11	14	301	33	
N13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2:50-03:10	10	19	261	56	
N14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3:11-03:31	18	18	272	36	
N15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3:38-03:58	22	20	256	57	
N16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4:01-04:21	24	18	204	36	
2019年06月16日（昼间）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检测结果 L_{eq} dB（A）	限值
			大型	中型	小型		
N1	项目东侧外1m（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09:12-09:32	43	65	477	64	70
N2	项目北侧外1m（23#靠近金梅路一侧）	09:39-09:59	66	61	484	62	
N3	项目西侧外1m（21#西）	10:05-10:25	--	--	--	57	60
N4	项目南侧外1m（21#南）	10:31-10:51	--	--	--	58	
N5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1:02-11:22	69	84	562	58	--
N6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1:23-11:43	71	81	569	42	
N7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1:48-12:08	59	79	600	61	
N8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2:09-12:29	53	92	556	42	
N9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2:36-12:56	69	71	579	60	
N10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2:57-13:17	74	63	592	41	

N11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3:22-13:42	68	83	611	54	
N12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3:43-14:03	66	76	584	39	
N13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4:07-14:27	61	91	572	53	
N14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4:28-14:48	59	89	519	36	
N15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14:53-15:13	67	92	562	58	
N16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15:14-15:34	74	110	568	38	
2019年06月16日（夜间）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检测结果 L_{eq} dB（A）	限值
			大型	中型	小型		
N1	项目东侧外1m（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22:09-22:29	17	34	543	59	55
N2	项目北侧外1m（23#靠近金梅路一侧）	22:35-22:55	21	35	551	57	
N3	项目西侧外1m（21#西）	23:01-23:21	--	--	--	48	50
N4	项目南侧外1m（21#南）	23:26-23:46	--	--	--	49	
N5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23:50-00:10	19	33	413	54	
N6	20#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0:11-00:31	13	35	345	36	
N7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0:38-00:58	15	31	322	57	
N8	20#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0:59-01:19	17	27	319	40	--
N9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1:25-01:45	12	20	256	57	
N10	20#2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1:46-02:06	7	27	291	41	

N11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2:11-02:31	15	15	263	52
N12	23#2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2:32-02:52	13	17	312	34
N13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3:00-03:20	11	21	275	58
N14	23#10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3:21-03:41	14	17	264	36
N15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开窗）	03:46-04:06	19	19	266	56
N16	23#28层靠近马路侧卧室距窗1m（关窗）	04:07-04:27	21	22	217	35

结果分析：

项目西侧（21#西）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6 dB（A）~57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8dB（A）~49dB（A），项目南侧（21#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7 dB（A）~58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8dB（A）~49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侧（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昼间监测结果为64 dB（A）~64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59 dB（A）~61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4 dB（A）~6 dB（A）。

项目北侧（23#靠近金梅路一侧）昼间监测结果为64dB（A）~62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57dB（A）~59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2 dB（A）~4 dB（A）。

通过本项目选取的20#、23#开窗、关窗监测点位噪声结果可知，窗户隔声值为15 dB（A）~22 dB（A）。降噪效果统计一览表见表7-7

表 7-2 降噪效果统计表

时间	点位	开窗 dB（A）	关窗 dB（A）	隔声效果 dB（A）
6.15（昼间）	20#2层	57	42	15
	20#10层	63	43	20
	20#22层	61	42	19
	23#2层	57	38	19
	23#10层	54	35	19

	23#28层	58	38	20
5.15（夜间）	20#2层	54	38	16
	20#10层	59	41	18
	20#22层	58	42	16
	23#2层	50	33	17
	23#10层	56	36	20
	23#28层	57	36	21
6.16（昼间）	20#2层	58	42	16
	20#10层	61	42	19
	20#22层	60	41	19
	23#2层	54	39	15
	23#10层	53	36	17
	23#28层	58	38	20
6.16（夜间）	20#2层	54	36	18
	20#10层	57	40	17
	20#22层	57	41	16
	23#2层	52	34	18
	23#10层	58	36	22
	23#28层	56	35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 23 北侧#楼设有 1 个市政污水接口和 1 个市政雨水接口, 污水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垃圾臭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厨房油烟由住户自行安装的油烟机进行收集, 经专用烟道排放。

(3) 噪声: 项目西侧 (21#西) 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6 dB (A) ~57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dB (A) ~49dB (A), 项目南侧 (21#南) 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 dB (A) ~58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dB (A) ~49dB (A) 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区东侧与北侧为交通干道,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大。因交通噪声影响, 项目东侧 (20#靠近阜阳路桥一侧) 昼间监测结果为 64 dB (A) ~64 dB (A), 夜间监测结果为 59 dB (A) ~61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 dB (A) ~6 dB (A)。项目北侧 (23#靠近金梅路一侧) 昼间监测结果为 64dB (A) ~62 dB (A), 夜间监测结果为 57dB (A) ~59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2 dB (A) ~4 dB (A)。两侧噪声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非本项目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完成后,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8.2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在房屋入住率达到 75%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 物业管理部门应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快项目区绿化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一·锦门北韵建设项目（20#、21#、23#）3栋单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阳北路与金梅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5419402° E, 31.97531104° 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6]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安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7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5.9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双凤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91340121MA2MWHPU65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